

附件1-1.3



2022年度三明市农村道路客运发展考证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清流县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赖敬威

联系电话：0598-5325725

填报时间：2023年11月20日

序号	自评内容	分值	自评标准	自评佐证材料	自评得分	备注
1	建制村通客车服务质量情况	100	1.每出现1个村“通返不通”情况扣10分（及时整改到位扣一半）； 2.预约响应等通车方式不符合标准的，每出现1个村扣5分（及时整改到位扣一半）。	1.群众举报“通返不通”查实材料； 2.省、市管理部门检查通报“通返不通”文件； 3.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材料（盖章）。	100	
2	地方财政保障情况	100	考核年度内，各县（市）政府有出台本级农村道路客运扶持资金但未足额落实资金的，扣50分；未出台本级农村道路客运扶持政策的，扣100分。	1.县级政府出台的农村道路客运扶持资金政策（有效期内）； 2.扶持政策的转移支付凭证； 3.地方财政保障落实情况表。	100	
3	地方绩效考核落实情况	20	考核年度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未将建制村通客车工作列入对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年度绩效考核的，扣20分；有列入但考核内容未包含通车质量及扶持资金落实的，扣10分。	1.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绩效考核文件； 2.若存在需要交通部门细化考核指标的，还需提供相关细化指标文件。	0	
4	辖区农客车辆（城乡公交）座位数情况（不含已享受过省、市、县任一等级公交补助的车辆）	根据实际座位数得分	考核年度内，各县（市、区）在册运营的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座位数、承担通村任务的城乡公交车辆座位数（不含已享受过省、市、县任一等级公交补助的车辆）为基数，每个座位得0.1分。	各县在册农村客运车辆座位数明细表（盖章）。	55	
5	辖区建制村通客车难度情况	50	根据辖区建制村数量×难度权重系数进行排序，其中省级扶贫重点县难度系数为1.3、中等水平发展县难度系数为1、经济较发达县难度系数为0.8。加权后建制村通车难度排名第一得50分、第二得48分、第三得46分，以此类推。	根据《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分配情况表》及交通运输部建制村通客车台账系统中的建制村数加权计算得分。	40	
6	辖区农村道路客运安全稳定情况	30	考核年度内，辖区农村道路客运企业发生一起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扣30分；发生一起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扣20分；发生一起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安全生产事故，扣10分；每发生一起农村道路客运领域群体性不稳定事件，扣10分。	辖区农村客运事故情况、农村道路客运领域群体性不稳定事件情况说明报告（盖章）。	30	
7	建制村通客车工作成效	最高加分不超过100分	1.考核年度内，获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全国示范县称号的，每个县得20分。 2.考核年度内，建制村通客车经验做法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省部级及以上会议典型经验交流、省部级发文推广的，每次得20分；在省厅、省运输中心会议作典型经验交流或发文推广的，每次得10分；在三明市交通运输局作典型经验交流或发文推广的，每次得5分；在相关领导书面讲话中获肯定的事项，参照上述标准二分之一计算。 3.考核年度内，承担省级建制村通客车工作试点任务的，每项得20分；承担省级建制村通客车工作试点任务的，每项得10分。 4.考核年度内，预约响应通车建制村（以交通运输部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台账系统2020年第四季度数据为准）提升为通班车的，每个建制村得1分。	根据自评加分情况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其中： 1.城乡交通一体化示范县方面，需提供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关于授予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相关文件； 2.经验做法方面，需提供相关领导批示件、作典型经验交流的相关会议文件及交流材料、经验推广文件、相关领导书面讲话稿等； 3.承担试点工作方面，需提供承担试点工作的相关文件； 4.通车成效提升方面，需提供与交通运输部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台账系统2020年第四季度通车情况相比较，由预约响应通车建制村提升为通班车的证明材料。	0	
8	年度新增农村客运车辆	最高加分不超过100分	1.车辆购置价格在10万元以下，每辆加5分； 2.车辆购置价格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20万元以下，每辆加10分； 3.车辆购置价格在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每辆加15分。	1.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 2.车辆产权证登记复印件； 3.行驶证复印件； 4.运输证复印件。	0	
9	合计得分				325	

承诺：我承诺本表中所填数据均真实可靠，并承担因数据问题带来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

罗敬

附件1-1.4

2022年度三明市农村客运地方财政保障落实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清流县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赖敬威 联系电话：0598-5325725 填报时间：2023年11月20日

序号	县（市、区）	扶持政策文件	考核年度落实资金总额 （万元）	是否足额落实
1	清流县	清政纪要【2013】32号 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21号	24.42	足额落实
2	清流县	清政纪要【2013】32号 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21号	47.39	足额落实

承诺：我承诺本表中所填数据均真实可靠，并承担因数据问题带来的法律责任。负责人签名：

赖敬威

附件1-1.5

2022年度三明市各县（市、区）在册农村客运车辆座位数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清流县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赖敬威 联系电话：0598-5325725 填报时间：2023年11月20日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车号	车牌颜色	核定座位数	得分	运政系统中车辆属性是否农村客运车辆（相应栏打√）		车辆是否有接入卫星定位监控平台（相应栏打√）		车辆状态（相应栏打√）		
							是	否	是	否	在营	报废注销	报废注销日期
1	清流县	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清流分公司	闽GY2733	黄	19	1.9	√		√		√		
2	清流县	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清流分公司	闽GY6680	黄	17	1.7	√		√		√		
3	清流县	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清流分公司	闽GY3728	黄	19	1.9	√		√		√		
4	清流县	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清流分公司	闽GY2983	黄	19	1.9	√		√		√		
5	清流县	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清流分公司	闽GY5208	黄	19	1.9	√		√		√		
6	清流县	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清流分公司	闽GY5222	黄	19	1.9	√		√		√		
7	清流县	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清流分公司	闽GY6865	黄	19	1.9	√		√		√		
8	清流县	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清流分公司	闽GY7699	黄	29	2.9	√		√		√		
9	清流县	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清流分公司	闽GY8958	黄	19	1.9	√		√		√		
10	清流县	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清流分公司	闽GY2088	蓝	7	0.7	√		√		√		
11	清流县	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清流分公司	闽GY0986	蓝	7	0.7	√		√		√		
12	清流县	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清流分公司	闽GY0929	蓝	7	0.7	√		√		√		
13	清流县	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清流分公司	闽GY0018	蓝	7	0.7	√		√		√		
14	清流县	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清流分公司	闽GD05569	白绿	7	0.7	√		√		√		
15	清流县	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清流分公司	闽GD08686	白绿	7	0.7	√		√		√		
16	清流县	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清流分公司	闽GD03675	白绿	7	0.7	√		√		√		

17	清流县	清流县长清汽车有限公司	闽GY3163	黄	19	1.9	√		√		√		
18	清流县	清流县长清汽车有限公司	闽GY3165	黄	19	1.9	√		√		√		
19	清流县	清流县长清汽车有限公司	闽GY3176	黄	19	1.9	√		√		√		
20	清流县	清流县长清汽车有限公司	闽GY3288	黄	19	1.9	√		√		√		
21	清流县	清流县长清汽车有限公司	闽GY3292	黄	19	1.9	√		√		√		
22	清流县	清流县长清汽车有限公司	闽GY3298	黄	19	1.9	√		√			√	2022 年3月 事故
23	清流县	清流县长清汽车有限公司	闽GY7796	黄	19	1.9	√		√		√		
24	清流县	清流县长清汽车有限公司	闽GY8199	黄	19	1.9	√		√		√		
25	清流县	清流县长清汽车有限公司	闽G01639D	黄绿	34	3.4	√		√		√		
26	清流县	清流县长清汽车有限公司	闽G09258D	黄绿	34	3.4	√		√		√		
27	清流县	清流县长清汽车有限公司	闽G07728D	黄绿	34	3.4	√		√		√		
28	清流县	清流县长清汽车有限公司	闽G03569D	黄绿	34	3.4	√		√		√		
29	清流县	清流县长清汽车有限公司	闽G08167D	黄绿	34	3.4	√		√		√		
合计						55							

承诺：我承诺本表中所填数据均真实可靠，并承担因数据问题带来的法律责任。负责人签名：



填表说明：1. 运政系统中车辆属性为非农村客运的车辆不予纳入补助范围；

2. 车辆状态以截止申报年度12月31日当天状态为准，其中报停车辆视为“在营”状态，已报废注销的需填写报废注销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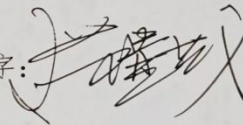
2022年度三明等级客运站运营情况表

[illegible]

承诺函

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我单位（公司）申报2022年度三明市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项目补贴资金。在此，我司承诺：对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我司若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规定使用，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2023年11月1日



承诺函

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我单位（公司）申报 2021 年、2022 年度三明市农村道路客运涨价 项目补贴资金。在此，我司承诺：对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我司若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规定使用，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谢道德

单位公章：

2023年

11月17日

